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青科协字〔2023〕45号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申报 2023 年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的 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协、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企（事）业科协、各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优质科普资源供给，有效撬动各方社会资源，扩大科普工作社会动员，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，市科协启动了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申报 2023 年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普示范项目推荐数量和支持标准

1. 科普阵地 22 个，支持建设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 10 个、科普教育基地 10 个、科普社区 2 个。

支持标准：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 2 万元/个，科普教育基地 2 万元/个，科普社区 20 万元/个。

2. 科普团队 20 个，支持建设科普团队 20 个。

支持标准：科普团队 2 万元/个。

3. 科普资源 1 个，支持建设科普资源 1 个。

支持标准：科普资源 20 万元/个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按照差额推荐的原则，各区（市）科协可推报科普阵地、科普团队、科普资源，原则上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团队各不超过 2 个，科普社区和科普资源各不超过 1 个。市级学会、企（事）业科协、各科研院所可推报科普团队，原则上不超过 1 个。近三年内已获得省、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科普阵地

1. 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

申报对象为市科协、市教育局联合认定的青岛市“蒲公英”科普教育基地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以促进青少年群体科学素质提升为目标，为中小学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，满足激发学生科学兴趣发展需要，以高质量科技教育助力“双减”工作提质增效；为青少年开展校外科技教育实践活动，能有效接纳、组织青少年进本基地开展科技教育实践活动；具备科普课程开发、设计、讲解能力，具有一项以上完整的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或科普课程；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管理人员，每项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或科普课程

配备专（兼）职科普讲解员（科技辅导员）2名以上；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各项基础设施适合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要求；能做好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 content 设计与组织，并适时对科普设施、科普内容进行改造或更新。积极参与科普日、科技周活动，每年至少组织8次青少年科普活动。

2. 科普教育基地

申报对象为中国科协、省科协、市科协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设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；具有室内或室外科普场所，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且科普设施设备完善；全年开放不低于150天（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可适当放宽），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；每年至少组织8次科普活动（其中，全国科普日期间活动不少于3次）。重点支持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、特色鲜明、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公益性科普基地。

3. 科普社区

申报对象为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社区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积极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科普工作；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、科普协会等组织健全，有科普工作规划或计划；建有社区科普馆，室内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 m²；社区科普效果显著，近3年内无造成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活动；具有专兼科普工作人员，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和实施，有科普志愿服务队伍，科普人员比例占全部人员10%以上；社区科普活动丰富且贴近居民生活，每年在社区开展活动不低于10次。建立面

向公众进行科普宣传的网站、微信、视频播放端、宣传栏等平台，并保证平台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科普团队

申报对象为青岛市科普专家库（团队）；各市级学会组织的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村庄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专家团队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围绕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提供科普服务。年度科普活动不少于12场次，其中，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周期间举办活动不少于5场次，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8场次（其中，科普进学校不少于5场）；线上、线下科普活动传播量与受益公众不少于3万人次；年度制作并通过媒体发布原创科普音视频、图文等精品资源不少于6个，其中，最新科技成果、科技前沿进展等科技内容的科普化解读文章或短视频不少于2个；针对防灾减灾、卫生健康、公共安全等热点问题，做好知识普及，答疑解惑，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；内部管理机制完善；在科普创作、科普产品设计研发、科学技术传播等一个或者几个方面做出较好成绩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重点支持在社会上或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团队。

（三）科普资源

申报对象为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。

具备以下条件：原创性科普数字化资源。能充分将科普与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；能充分发挥平台智慧化功能，创新科普表达方式，构建层次丰富、良性循环、持续发展的

科普生态；整合现有优质科普场馆和科普资源，利用信息手段加强科普资源供给；推动科普信息化与智慧教育、智慧城市融合发展，以科普信息化带动科普现代化水平提升；及时了解公众科普需求并提供相应科普资源，快速有效地满足公众的多样化科普需求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推荐申报范围

项目推荐单位为各区（市）科协、市级学会、企（事）业科协、科研院所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

1. 项目推荐。按要求填写《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》。推荐材料是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，所有推荐材料要按目录、申报书、辅助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，并确保签章齐全、格式统一。纸质材料报送一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推荐单位对申报书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向市科协提交推荐名单，同一类型示范项目有多个申报单位的要排出推荐顺序。

2. 项目评审。市科协将通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筛选，择优确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
3. 资金使用管理。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科协与推荐单位和项目单位签订协议，确保项目运行顺利、资金使用安全。支持资金由市科协统一拨付项目单位（需提供票据）。项目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后实施，项目推荐单位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4. 各推荐单位承担项目实施的经常性调度、检查、督导、验收、宣传等工作，各项目原则上应在2023年10月30前完成。

5. 评估验收。第四季度，由各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进行评估、验收、总结，实施情况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市科协，市科协将视情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抽查验收。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项目或项目绩效评价较差的单位，取消后续项目申报资格，并相应减少其推荐单位推荐名额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请各区（市）科协、各市级学会、企（事）业科协、科研院所于2023年7月14日前完成项目推荐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方式：吕旭宁 80911540

袁一力 85916833

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3号

科普部邮箱：kpyfb@qd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

2. 青岛市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6月25日

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6月25日印发